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粘嘉珊
電話：04-37061060
電子信箱：e-142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法、申請表、切結書、操作手冊

裝

主旨：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附件1）。

訂

二、依前揭辦法第11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線

三、各校辦理旨揭申請，說明如下：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辦理上開就學費用減免，其補助條件之家戶年所得限制，統一採計111年度，請各校即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第一梯次：二、三年級學生）及113年9月18日（第二梯次：一年級學生），依系統作業時程將學生申請資料（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上傳至系統（https://svhs.ncnu.edu.tw/），

9

俾進行補助資格審查，預計於113年7月28日及9月28日公告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之查調結果，請各校承辦人務必留意補助系統網站最新公告訊息。此上傳時程及資料準確性，關係辦理相關補助作業程序甚鉅，為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切勿發生遲誤情事，並請加強確認上傳資料之完整性。

(二)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對申請表其他各類補助項目更明確，本署規劃前揭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附件2、3），由學生填申請表（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並由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統一向衛生福利部查驗。另學生對「特殊身分」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審查其身分資格。

(三)為使家長均能了解查調結果並據以辦理後續申復等程序，請各校在查調結果公告後務必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列印確認單（並注意設定繳回確認單至學校之日期），經學生家長簽名確認並留存學校備查。

(四)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並至本系統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線上申報請款清冊繕造作業，即生效力，免函報本署備查，爰請各校務必審慎作業並按時申報，避免因逾期漏報，致影響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基本額度之編列、分配及學生受領補助之權益；私立

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申請人數統計表一式2份，並掣據於113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署請撥補助經費。

四、學生因故申請離校，相關就學減免費用，學校應按比例繳回本署，說明如下：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及開學日期計算其上課日數後，按比例辦理退費。

(二)又學生於註冊時，學校業已逕予減免符合旨揭身分資格學生之就學費用，爰請各校依前開規定辦理已減免學生於學期中轉學或休學之減免事宜，並依其申請離校日期及開學日期計算其上課日數後，按比例辦理退費。

(三)承上，私立學校並依學生實際減免之就學費用，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署核實請撥補助款;若私立學校向本署請撥補助款後，已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始轉學或休學，則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離校日期，計算其按比例應減免之就學費用後，將已核撥之就學費用補助款按比例退還本署，並至系統繕造繳回清冊；國立學校逕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線上繳回作業。惟無論國、私立學校皆不得逕行另向學生收取按比例計算後之費用繳還本署或繳入校務基金，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五、檢附「學生特殊身分電子查驗操作手冊」1份（附件4）。

六、關於系統操作問題，請逕與「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聯繫，系統問題客服電話：049-2910960分機3784。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署原特組、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27 09:48: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